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7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10时11分至下午12时06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邓铭泰议员	主席
陈灶良议员, MH	成员
陈笑权议员, MH, JP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吴志健先生	秘书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伟锋先生	工程师(大埔)2 / 运输署
陈永耀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许以雯女士	副董事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莫伟坚先生	董事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黄勇先生	统筹经理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请假者：

黄碧娇议员 ,BBS,MH,JP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 ,MH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并欢迎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陈可珊女士接替已调职的方曼斯女士出席工作小组今后的会议。

2. 主席续宣布，成员黄碧娇议员及余智荣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工作小组通过他们的告假申请。

I. 通过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7 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3/2017 号)

3. 主席宣布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通过作实。

II. 需要运输署提供意见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4/2017 号)

4. 主席欢迎运输署工程师(大埔)2 张伟锋先生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5. 叶莉萨女士介绍文件 WGDW 24/2017 号，并补充如下：

(i) 第(1)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大埔民政处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已安排倡议人与运输署再次实地视察，商讨加设合共 14 个电单车车位的合适位置。现阶段运输署会继续跟进，及就有关安排尽快联络倡议人。

(ii) 第(2)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倡议人认为有关改善

方案未有全面考虑行车及行人的安全；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与运输署实地视察及提出意见。其后运输署在 2017 年 11 月回复，署方已完成近巴士总站一边的行人过路处改善工程的设计。当确定方案可行后，署方将安排路政署尽快落实有关方案。署方正详细研究新华安里行人过路处的改善视线工程。

- (iii) 第(3)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运输署在 2017 年 11 月回复，署方已在往新达广场行人天桥旁的行人过路处设置凹凸纹警告条。由于对面的行人路属运头塘邨的地界范围，较适合由运头塘邨考虑自行负责设置凹凸纹警告条。民政总署(工程组)就运输署上述的回复表示，由于运输署不会落实进行视障人士引导设施及单车径相关的改道措施，因此没有足够空间在单车径上加建上盖的地基，因此未能推展是项建议工程。
- (iv) 第(4)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运输署就倡议人要求在余下的一段运头角里路旁增设以铁链相连的护柱的建议回复，由于有关行人路路段狭窄，故对上述要求有保留。此外，运输署在 2017 年 12 月回复，答允跟进拆除大埔富景大厦前的一组护柱铁链。民政总署(工程组)正继续跟进研究增设雨水走廊的建议。大埔民政处已就增设指示牌的建议向旅游发展局及港铁寻求协助，现有待有关方面回复。
- (v) 第(5)项“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雅景花园建单车径”：大埔民政处已按倡议人要求，向大埔地政处索取更多相关土地资料。大埔地政处在 2017 年 11 月提供补充资料，表示有关地段将在 2026 年 12 月约满。然而，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原则上同意政府非原址换地计划，目前地政处正在处理中。由于工程选址土地已被批予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而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亦拟在选址附近兴建骨灰坛场，故大埔民政处正就是项工程咨询环保署及食环署。运输署在 2017 年 11 月回复，无意考虑在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雅景花园兴建单车径；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亦表示上址并不在署方的单车径网络范围内。倡议人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要求在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的路段建设单车径，以完善大埔区的单车网络，并表示不介意单车径最终的走线方案。因此，大埔民政处正再次咨询有关部门会否重新考虑担任是项工程建议的主导部门或工程代理人。
- (vi) 第(6)项“广福道王肇枝中学至运头角里建雨水走廊”：运输署在 2017 年 12 月回复大埔民政处，表示会拆去部分栏杆以改善近巴士站较窄的一段行人路。大埔民政处已将运输署上述回复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以继续跟进研究是项工程。

6.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总括如下：

- (i) 主席查询第(1)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工程的进展。
- (ii) 第(2)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的倡议人指出，大埔头路附近的行人隧道涉及斜路，不方便伤健人士及轮椅行走，他们因而选择行走于较平坦的马路，而这些道路使用习惯无法计算为行人流量。可是，车辆驶经大埔头路时车速往往颇快，大埔头路的设计对道路使用者构成危险。他认为安全过路是市民应有福利，故他会继续跟进是项工程，为居民争取无障碍过路设施。
- (iii) 第(4)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的倡议人指运头角里旁的斜坡亦属政府土地，他建议运输署运用这些土地扩阔运头角里的行人路，以推展是项工程。
- (iv) 第(5)项“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雅景花园建单车径”的倡议人修订工程名称为“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汀角路建单车径”。他指出，每逢周末也有很多游人踏单车前往大美督，但由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汀角路之间却未有正式的单车径连接。他认为有必要完善有关单车径网络，并表示不介意单车径最终的走线方案。
- (v) 主席表示，各区议员不一定具备工程相关的专业知识，故有赖各部门的专业意见，尽量配合区议员因应地区要求提出的工程倡议。

7. 张伟锋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第(1)项工程：运输署已检视了有关工程建议，颂雅路现时初步有五处位置适合增设电单车停泊车位。署方已拟备了设计图则，并会在稍后透过大埔民政处进行公众咨询。
- (ii) 第(2)项工程：运输署就大埔头路初步构思了两个改善方案，包括(1)拆除在大埔头径及新华安里过路处等位置的部份花槽，以进一步改善道路用户的视线，或；(2)于太湖花园 1 座外设置新的行人过路处，以取代现有的大埔头径过路处，因该位置视线较良好，亦能方便市民前往巴士站。
- (iii) 第(4)项工程：运输署早前收悉有意见要求在由前国民教育中心至圣公会莫寿增会督中学的一段运头角里行人路增设行人路栏杆。由于有关行人路阔度不足，而增设栏杆需在路壘位置预留约 200 至 300 毫米的空间，将会进一步收窄行人路，令轮椅难以通过，因此现时不适合为该段行人路加设栏杆。运输署备悉成员上述意见，但由于有关路段涉及弯路，署方须按交通情况及现场环境考虑扩阔有关路段的可行性。

8. 成员就第(2)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由于大埔头路的行人隧道位置较隐蔽，故有市民会选择行走较开扬的道路；
- (ii) 附近市民多沿大埔头路往返太和港车站一带，反而甚少见到有市民横过大埔头路到巴士站候车。署方应研究收窄大埔头路的花槽及路面，以腾出空间开辟行人路；
- (iii) 现时大埔头路的行人隧道因卫生状况欠佳，以致使用率偏低；
- (iv) 大埔头路近大埔头径行人过路处的视线欠佳，不少市民就此作出投诉。因此，运输署应尽快落实进行拆除该处部分花槽的工程；
- (v) 现时有不少市民使用大埔头径的过路处前往大埔运动场及游泳池，而太湖花园 1 座的前方已设有过路设施，因此在太湖花园 1 座外设置新的行人过路处取代现有过路处的建议并不合适。

9. 张先生就成员对第(2)项工程的意见响应，大埔头路现时采用人车分隔的设计，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署方备悉成员有关行人隧道不方便及卫生状况欠佳的问题，及要求在大埔头路开辟新的行人路的意见。署方会再仔细研究有关意见。

10. 主席建议约同运输署及有关成员在稍后就第(2)项工程进行实地视察。此外，现时有不少地区小型工程都牵涉运输署的专业范畴，因此他请署方考虑派代表恒常出席工程小组的会议，以促进沟通。

II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5/2017 号及 WGDW 26/2017 号)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6/2017 号第(1)项至第(4)项)

11. 主席欢迎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副董事许以雯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12. 许以雯女士报告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招标进行中，预计合约可于 2018 年 1 月展开。
- (ii) 第(2)项“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工程已展开，预计于 2018 年 6 月完成。

- (iii) 第(3)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工程已完成及进行交收。
- (iv) 第(4)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乡事会街避雨亭工程已完成及安排交收。运头街避雨亭工程已判标，预计合约可于2018年1月展开，实际工程预计于农历新年后展开。

13.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6/2017 号第(5)至第(9)项)

14.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董事莫伟坚先生；
- (ii)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建筑师朱宝禧先生；以及
- (iii)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统筹经理黄勇先生。

15. 朱宝禧先生报告有关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5)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
- (ii) 第(6)项“于南运路近NF132行人天桥加建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正就民政处于2017年8月14日提出倡议人最新修改的加建行人路上盖位置进行可行性研究。探井招标已于2017年11月20日完成，现等候运输署确认交通管制方案后，预期2018年1月可进行探井。
- (iii) 第(7)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已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现仍等候运输署回复及与康文署确认有关路边花槽的行人过路设施的维修保养事宜，以完成设计和可行性研究，及确定工程预算和可能的额外拨款。
- (iv) 第(8)项“于大埔头路E41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2017年10月25日在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通过，及在2017年11月9日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获得通过。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初步设计工作。
- (v) 第(9)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合约顾问于2017年7月18日被委托有关工程。合约顾问正进行可行性研究。探井招标已于2017年11月20日完成，现等候运输署确认交通管制方案后，

预期 2018 年 1 月可进行探井。

16.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6/2017 号第(10)项至第(59)项)

17. 苏永佳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0)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暂未有进展。
- (ii) 第(11)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信道作循环信道”：暂未有进展。
- (iii) 第(12)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工程组现申请拨款 70 万元进行此项工程。
- (iv) 第(13)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钟屋村加建座椅工程已于 2017 年 11 月招标，工程组现正审核标书。
- (v) 第(14)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已于 2017 年 8 月展开，预计于 2018 年 3 月完工。
- (vi) 第(15)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的会议上已通过工程的预算费用 50 万元。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工程包括建造 2 组指示牌及海洋生态介绍图板，与及相连接的行人径。
- (vii) 第(16)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凹村路口官地及新塘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的会议上已通过工程的预算 150 万元。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并将首先建造寨凹村的凉亭。
- (viii) 第(17)项“不锈钢系统化信箱”：忠信里的信箱工程已于 2017 年 11 月招标，工程组现正审核标书。
- (ix) 第(18)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6/17)”：于南运路隧道近 NS88 加装鱼眼镜的工程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完成。
- (x) 第(19)项“榕树澳村兴建凉亭”：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
- (xi) 第(20)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工程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设施已开放予公众使用。
- (xii) 第(21)项“大埔西贡北东平洲沙头发电机更换工程”：机电工程署已为此项工程招标，现正审核标书。
- (xiii) 第(22)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

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邮政署建议更改钟屋村拟建信箱的位置，新位置已得相关村长同意，工程组将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塔门渔民村的信箱工程于2017年8月开始施工，并已于2017年11月完工。大埔泰亨的信箱工程于2017年9月开始施工，并已于2017年12月完工。汀角朗厦村信箱工程已于2017年11月开始施工，预计于2018年1月完工。

- (xiv) 第(23)项“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工程组正向相关部门查询有关资料。
- (xv) 第(24)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7/18)”：工程组正进行多项维修村名牌、告示箱及信箱架等工程。
- (xvi) 第(25)项“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已于2017年11月9日的会议上通过工程的预算400万元。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将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xvii) 第(26)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工程组已于2017年12月再次致函运输署就工程要求回复。
- (xviii) 第(27)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暂未有进展。
- (xix) 第(28)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1月9日的会议上已通过工程的预算120万元。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xx) 第(29)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因世界自然基金会不同意在建议的地点进行工程，工程组将与相关人士再实地视察以作跟进。
- (xxi) 第(30)项“优化林村河两岸增设缓步径及休憩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1月9日的会议上已通过工程的预算200万元。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xxii) 第(31)项“山寮路政府地行人路”：大埔民政处将与倡议人作实地视察，以确定拟议工程位置。
- (xxiii) 第(32)项“大埔富景大厦侧的楼梯加扶手”：工程组已于2017年11月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
- (xxiv) 第(33)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凳”：工程组将安排就凤园路避雨亭的工程进行探井工作，以确定地下设施的数量及位置。工程组已于2017年9月就大窝村小巴士旁及元岭金峰花园小巴士旁的避雨亭工程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

18.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主席查询第(10)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的进展。
- (ii) 第(11)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信道作循环信道”的倡议人表示，已于日前联同有关村代表致函要求暂停是项工程，直至有望取得有关土地的业权人同意后再推展。
- (iii) 第(25)项“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的倡议人表示工程分为三个路段，他查询获批的工程预算将用于哪一路段的工程。
- (iv) 有成员就第(29)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设工程”工程表示，早前他与大埔民政处、大埔地政处、政府产业署及世界自然基金会实地视察，各方也没有提出反对。他指出，有关位置现时无人管理以致杂草丛生，推展此项工程可以改善该处环境，并为途经该处的市民提供歇息的地方。他请工程组再安排与各相关部门及世界自然基金会实地视察。
- (v) 第(32)项“大埔富景大厦侧的楼梯加扶手”的倡议人查询工程组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工作的进展。
- (vi) 第(33)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凳”的倡议人查询工程组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工作的进展。他表示土拓署在有关路段新近兴建了单车径及行车路，并会与相关部门交收，其中相信包括大埔地政处。他建议工程组向土拓署查询该处地下设施的数据，并请大埔地政处在有需要时提供协助。如有关工程的交收有可能延误是项工程，工程组可先进行项目的设计工作。

19. 苏先生备悉成员的意见，并响应如下：

- (i) 工程组稍后会更新第(10)项工程的规模及预算造价等数据。
- (ii) 工程组早前已收悉倡议人有关暂停第(11)项工程的信件。是项工程将暂时从工程摘要中剔除。
- (iii) 第(25)项工程获批的工程拨款将用以支付洞梓路第一、第二及第三段路段的工程。第一段洞梓路大部份路段已有行人路，工程组将在欠缺行人路的位置进行工程；第二段洞梓路的行车路由路政署负责保养维修，工程组会在有关路段建造行人路；第三段洞梓路较长并涉及树木。在完成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工作后，工程组会联络倡议人再作实地视察，以确认工程位置。
- (iv) 第(32)项工程中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的工作包括查询拟议工程地点是否政府土地，及张贴告示以咨询公众，相关工作一般需时

约一个月。

- (v) 第(33)项工程的土地数据报括查询拟议工程地点是否政府土地，及进行张贴告示工作。

20. 陈永耀先生表示，大埔地政处已就大埔民政处有关第(32)及(33)项工程的查询作出回复。其中，大埔地政处已于2017年10月为第(33)项工程中的大窝村小巴士站旁避雨亭工程及元岭金峰花园小巴士站旁避雨亭工程张贴告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21. 主席报告第(12)项 TP-DMW083“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的预算造价为70万元。

22.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工程的预算造价获通过。

23. 叶莉萨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34)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在2017年11月7日的地区设施委员会会议上已通过预留320万元拨款。现阶段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民政处正筹备相关文件。
- (ii) 第(35)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刚才已作讨论。
- (iii) 第(36)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刚才已作讨论。
- (iv) 第(37)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刚才已作讨论。
- (v) 第(38)项“宝湖道广福球场外增设雨水走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7年11月已完成初步前期研究，并将会与倡议人会面，以讲解前期研究的内容。
- (vi) 第(39)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大埔民政处正向机电工程署查询可否担任工程代理人，及负责电子告示板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
- (vii) 第(40)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刚才已作讨论。
- (viii) 第(41)项“行人路上盖”：倡议人在2017年10月30日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再次实地视察时，表示会考虑修订新翠山庄的选址为「新翠山庄旁(往大埔公路大埔滘方向)」，并会在咨询新翠山庄居民意见后回复大埔民政处。路政署在2017年12月回复不反对移除该署在逸珑湾附近位置的花槽以设置上盖，民政总署(工程组)会继续跟进。此外，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7年11月表示，由于路政署要求逸珑湾拟建上盖的雨水不应排放到署方的集水沟，并须接驳到渠务署的公共排

水系统，因此民政总署(工程组)希望路政署考虑按以往一贯处理雨水走廊雨水排放事宜的方法，接纳可直接排放雨水到地面。大埔民政处已向路政署转达民政总署(工程组)的要求，现有待路政署回复。

- (ix) 第(42)项“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设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7年11月完成草拟的前期研究，工程预算费用为220万元，署方已在2017年12月7日向倡议人解释前期研究的内容及预算造价。现请工作小组通过是项建议工程220万元的预留拨款。
- (x) 第(43)项“优化三门仔码头”：有待土拓署完成技术报告研究。
- (xi) 第(44)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九龙巴士公司在2017年11月回复，未有计划在凤园路兴建上盖。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7年11月完成草拟的前期研究，并在2017年11月29日向倡议人讲解有关内容，及指出渠务署的图则没有显示选址附近雨水沙井的资料。倡议人在会面时同意待渠务署回复有关沙井资料及确定署方的沙井可否接驳上盖的雨水排放系统后，才向工作小组申请预留拨款。
- (xii) 第(45)项“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设工程”：大埔民政处在2017年11月24日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房屋署、领展及倡议人再次实地视察，并获倡议人确定工程范围。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表示，在领展范围的上盖并非其维修保养范畴。民政总署(工程组)亦指出，一般而言，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不应用以进行位于私人土地的通道，因此不应在领展范围内展开地区小型工程。领展在2017年12月回复没有计划扩建其范围内的上盖。至于涉及房屋署的范围，房屋署表示须考虑余下的楼面面积是否足够作加建行人路上盖之用。大埔民政处会继续向房屋署及相关部门索取资料，并正咨询房屋署会否承担在其范围内的拟建上盖日后的维修保养责任，再探讨如何推展是项工程。
- (xiii) 第(46)项“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大埔民政处将会安排相关部门与倡议人实地视察。
- (xiv) 第(47)项“大埔中心巴士总站上行人天桥增建斜道”：路政署在2017年11月回复，署方没有对建议工程进行详细的斜道调查，目前亦未能腾出资源研究及展开加建斜道工程。是项建议工程欠缺主导部门及工程代理人。
- (xv) 第(48)项“扩阔及维修林锦公路旁的行人路段(往元朗方向)”(由新村路口至较寮下巴士站)及第(49)项“扩阔及维修林锦公路旁的行人路段(往元朗方向)”(由坪朗大庵路路口至新村路口)：路政署将按倡议人所指的破损行人路段进行维修。至于扩阔可行路段及铺设为红砖行人路径的建议工程，现阶段仍欠缺主导部门及工程代理人。
- (xvi) 第(50)项“行人路上盖”：大埔民政处已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倡议人在2017年10月30日实地视察。倡议人

在视察时表示，樟树滩樟大路及鹿茵山庄的上盖需设置靠背长架。这两处选址的工程将由民政总署(工程组)负责跟进。现阶段大埔民政处正咨询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土拓署在 2017 年 11 月就鹿茵山庄小巴士站旁上盖的意见，选址因涉及旁边的斜坡而需要进行斜坡评估等工作。大埔民政处将安排土拓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稍后再次实地视察。松仔园瞭望台的上盖工程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倡议人在视察时表示，松仔园巴士站旁(往大埔方向)的上盖选址由于涉及斜坡，他会另觅其他合适位置替代。大埔民政处会再安排与倡议人及各相关部门就新选址进行实地视察。

- (xvii) 第(51)项“高流湾、塔门渔民村、塔门三个码头附近之大型家居垃圾暂时存放地点”：大埔民政处已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食环署、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倡议人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实地视察，并已物色合适位置。整项工程交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继续跟进。
- (xviii) 第(52)项“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大埔民政处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倡议人在 2017 年 11 月 14 日实地视察。倡议人在视察时同意搁置汉家路的工程选址，并已在其余的三个工程地点物色合适位置。其中，锦和桥两旁的花圃位置将修正为锦和桥旁花圃。整项工程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跟进。
- (xix) 第(53)项“大埔颂雅路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运输署及倡议人实地视察时已初步确认设置的士站的位置，现阶段运输署会继续跟进的士站的建议工程，并会就有关安排尽快联络倡议人。待运输署完成增设的士站后，民政总署(工程组)会继续跟进建议的上盖工程。
- (xx) 第(54)项“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雅景花园建单车径”：刚才已作讨论。
- (xxi) 第(55)项“广福道王肇枝中学至运头角里建雨水走廊”：刚才已作讨论。
- (xxii) 第(56)项“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雨水走廊建造工程”：由于土拓署现正在工程地点范围旁的天桥进行无障碍信道工程，因此民政总署(工程组)未能进入土拓署的地盘范围进行量度位置工作。土拓署于 2017 年 12 月回复，近广进街的升降机将于 2018 年第 1 季开放予公众使用，而署方承办商会负责在地盘范围进行保养及环境美化工作至 2019 年第 1 季。上述信息已转告民政总署(工程组)备悉。
- (xxiii) 第(57)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九龙巴士公司正进行长椅的设计工作，稍后会再次咨询倡议人有关进展。
- (xxiv) 第(58)项“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大埔民政处现正咨询相关部门意见。大埔医院在 2017 年 11 月回复，未有计划扩建医院范围的上盖。大埔民政处已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大埔医院及倡议人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再次实地视察。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表示建议部分上盖涉及大埔医院范围，而

在医院范围的上盖并非工程组的维修保养范畴。现阶段有待大埔医院回复会否负责在其范围内建成的上盖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再探讨如何推展是项工程。

- (xxv) 第(59)项“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大埔民政处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倡议人在2017年11月6日实地视察。倡议人在视察时表示，□巴NR58将搬迁至上盖旁的避车处。大埔民政处在视察后已向运输署索取相关数据及查询署方进行公众咨询工作的进展，并会继续咨询有关部门的意见。

24.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42)项“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倡议人查询工程落实的时间表。
- (ii) 第(45)项“优化太和巴士总站连接商场之行人路上盖”的倡议人表示，既然工程涉及领展及房屋署范围的部分难以处理，他建议在领展范围的上盖由领展考虑加建，大埔民政处则跟进位于政府土地上的工程。
- (iii) 第(48)项“扩阔及维修林锦公路旁的行人路段(往元朗方向)”(由新村路口至较寮下巴士站)及第(49)项“扩阔及维修林锦公路旁的行人路段(往元朗方向)”的倡议人表示，他不介意有关路段并非以红砖铺设，亦无须进行扩阔工程。他指出，越来越多林村居民使用有关路段作缓跑径之用，惟现时有不少路段破烂，须要重铺整段路面。他希望路政署在重铺路段时尽量加阔路面。
- (iv) 主席查询运输署对第(55)项“广福道王肇枝中学至运头角里建雨水走廊”工程的意见。
- (v) 第(57)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的倡议人查询工程的进度。

25. 叶女士备悉成员的意见，并响应如下：

- (i) 第(42)项工程：大埔民政处是次会议征求工作小组通过工程的造价预算，及后需再征求地区设施管理委员通过有关造价预算。待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下次会议通过工程的造价预算后，大埔民政处会跟进筹备相关文件。
- (ii) 第(45)项工程：由于领展回复不会扩建其上盖，而有关位置为私人土地，拟建的上盖将不会延伸至领展的现有上盖。现有待房屋署回复会否承担在其范围内拟建上盖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
- (iii) 第(48)及第(49)项工程：路政署在2017年8月回复，由于有关行人路段使用率低，因此并没有实际需要扩阔；当署方收到更多数据后，

会保留提供进一步的意见。大埔民政处会将倡议人上述意见向路政署反映。

- (iv) 第(57)项工程：九龙巴士公司表示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有关设计图则。大埔民政处会再向其查询相关工作的进展。

26. 张伟锋先生就第(55)项表示，运输署正为拆去广福道部分栏杆及铺设梯级拟备图则，短期内会进行咨询。

27. 主席报告文件第(42)项“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工程的预算造价为 220 万元。

28.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工程的预算造价获通过。

29. 工作小组通过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6/2017 号第(60)至第(71)项)

30. 吕洛思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60)项“美化工程(2017/18)”：康文署已于 2017 年 12 月中完成有关圣诞节的美化工程。
- (ii) 第(61)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备”：康文署正推行在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3 月完成。
- (iii) 第(62)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及休憩设施照明系统提升工程”：机电工程署正开展有关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3 月底完成。
- (iv) 第(63)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工程已经展开，预计于 2018 年 3 月底完成。有关工程实际费用为 19 万 3 千元，康文署稍后会将会将余款退回区议会。
- (v) 第(64)项“休憩署优化及改善工程”：建筑署已提供工程细则予康文署考虑，康文署亦已联络有关村长。初步工程预计 2018 年 1 月展开，2018 年年底完成。
- (vi) 第(65)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康文署已收悉工程物料的样品以作考虑，工程预计于 2018 年年中完成。
- (vii) 第(66)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康文署早前已提供拟建座椅的样本予倡议人参考，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1 月下旬完成。
- (viii) 第(67)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第一期的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工

程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第二期工程会在获得区议会拨款后作出跟进。

- (ix) 第(68)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康文署与倡议人及建筑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实地视察。第一期的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展开，并于 2018 年 3 月底完成。第二期工程预计于第一期工程完成及获得区议会拨款后作出跟进。
- (x) 第(69)项“大明里广场加建洗手盆设施”：建筑署已向康文署提供图则，并正向渠务署和水务署征询意见。工程预计于 2018 年第四季完成。
- (xi) 第(70)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康文署联同建筑署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邀请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建筑署正就倡议人的意见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31.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6/2017 号第(71)至第(82)项)

32. 陈锦盛先生的就上述文件项目的补充如下：

- (i) 第(71)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工程已大致完成，康文署亦已开放有关位置。
- (ii) 第(72)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康文署与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进行将有关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 (iii) 第(73)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完成评估报告，初步估算工程项目费用为 690 万元。由于港铁会负责邻近拟建休憩处的铁路保护范围内的工程，上述估算费用已包括预留予港铁日后进行工程的约 110 万元费用。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会与港铁保持联系，以期休憩处及铁路保护范围内工程可以同步完工。现请工作小组通过是项工程的预算费用 690 万元。
- (iv) 第(74)项“综合性休憩处”：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最新工程内容的评估工作。
- (v) 第(75)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已经将相关部门对是项工程的意见交予合约顾问跟进评估工作。
- (vi) 第(76)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康文署正就合约顾问的响应再进一步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 (vii) 第(77)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初步完成评估报告，初步估算工程项目费用为 660 万元。现请工作小组通过是项工程的预算费用 660 万元。
- (viii) 第(78)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初步完成评估报告，初步估算工程项目费用为 770 万元。康文署最近收悉民政总署(工程组)对评估内容提出新的意见，署方正就此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并会在有需要时修订工程的预算费用。
- (ix) 第(79)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康文署于 2017 年 10 月及 11 月把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跟进最新工程范围的评估工作。
- (x) 第(80)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康文署、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路政署及工程倡议人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 (xi) 第(81)项“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工程倡议人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 (xii) 第(82)项“崙下村休憩处”：康文署、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工程倡议人已安排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33. 第(76)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的倡议人查询康文署会咨询哪一部门的意见。

34. 陈先生响应，康文署正咨询建筑署保养组的意见，署方会继续与合约顾问跟进是项工程。

35.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73)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预算造价为 690 万元)
- (ii) 第(77)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预算造价为 660 万元)

36.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两项工程的预算造价获得通过。

37.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IV. 其他事项

38. 工作小组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V. 下次会议日期

39.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40. 会议于下午 12 时 06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 月